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00 年制定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76

GB 18224~18261

(2000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76

GB 18224~18261

(2000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 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6 $\frac{1}{4}$ 字数 1 417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2635-7/TB·773

印数 1—2 000 定价 12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ISBN 7-5066-2635-7



9 787506 626354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本《汇编》收入我国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各分册中如有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3. 由于本《汇编》的出版时间与新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已达到基本同步,我社将在每年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便于读者及时使用。出版的形式不变,分册号继续顺延。

4. 由于标准不断修订,修订信息不能在本《汇编》中得到充分和及时的反映,根据多年来读者的要求,自 1995 年起,在本《汇编》汇集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的同时,新增出版前一年发布的被修订的标准的汇编版本,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这些修订标准汇编的正书名、版本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19××年修订-1,-2,-3,…”字样,作为本《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5.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第 201 分册起,仅出版精装本。

本分册为第 276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18224~18261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

04

目 录

GB 18224—2000	桥式抓斗卸船机安全规程	1
GB/T 18225—2000	水路客运术语	8
GB/T 18226—2000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25
GB/T 18227—2000	航空货运集装板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34
GB/T 18228—2000	航空货运集装板网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52
GB/T 18229—2000	CAD 工程制图规则	63
GB/T 18230.1—2000	栓接结构用大六角头螺栓 螺纹长度按 GB/T 3106 C 级 8.8 和 10.9 级	75
GB/T 18230.2—2000	栓接结构用大六角头螺栓 短螺纹长度 C 级 8.8 和 10.9 级	84
GB/T 18230.3—2000	栓接结构用大六角螺母 B 级 8 和 10 级	93
GB/T 18230.4—2000	栓接结构用 1 型大六角螺母 B 级 10 级	100
GB/T 18230.5—2000	栓接结构用平垫圈 淬火并回火	107
GB/T 18230.6—2000	栓接结构用 1 型六角螺母 热浸镀锌(加大攻丝尺寸)A 和 B 级 5、6 和 8 级	111
GB/T 18230.7—2000	栓接结构用 2 型六角螺母 热浸镀锌(加大攻丝尺寸) A 级 9 级	118
GB/T 18231—2000	信息技术 低层安全模型	124
GB/T 18232—2000	信息技术 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 图形项的登记规程	141
GB/T 18233—2000	信息技术 用户建筑群的通用布缆	169
GB/T 18234—2000	信息技术 CASE 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240
GB/T 18235.1—2000	信息技术 高性能并行接口 第 1 部分:机械、电气及信号协议规范 (HIPPI-PH)	269
GB/T 18236.1—2000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公共规范 第 1 部分:媒体访问控制(MAC)服务定义	326
GB/T 18237.1—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 第 1 部分:概述、模型和记法	342
GB/T 18237.2—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 第 2 部分:安全交换服务元素(SESE)服务定义	397
GB/T 18237.3—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 第 3 部分:安全交换服务元素(SESE)协议规范	404
GB/T 18238.1—200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散列函数 第 1 部分:概述	418
GB/T 18239—2000	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	424
GB/T 18240—2000	电子收款机通用规范	435
GB/T 18241.2—2000	橡胶衬里 第 2 部分 磨机衬里	449
GB/T 18241.3—2000	橡胶衬里 第 3 部分 浮选机衬里	455
GB 18242—200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59
GB 18243—2000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68
GB/T 18244—2000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477

GB 18245—2000	烟草加工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495
GB/T 18246—2000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500
GB/T 18247.1—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1部分:鲜切花	506
GB/T 18247.2—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2部分:盆花	517
GB/T 18247.3—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3部分:盆栽观叶植物	529
GB/T 18247.4—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4部分:花卉种子	540
GB/T 18247.5—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5部分:花卉种苗	545
GB/T 18247.6—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6部分:花卉种球	549
GB/T 18247.7—2000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553
GB 18248—2000	气瓶用无缝钢管	562
GB/T 18249—2000	检查铁合金取样和制样偏差的试验方法	568
GB/T 18250—2000	建筑幕墙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方法	579
GB/T 18251—2000	聚烯烃管材、管件和混配料中颜料或炭黑分散的测定方法	584
GB/T 18252—2000	塑料管道系统 用外推法对热塑性塑料管材长期静液压强度的测定	592
GB/T 18253—2000	钢及钢产品 检验文件的类型	608
GB/T 18254—2000	高碳铬轴承钢	612
GB/T 18255—2000	焦化粘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	663
GB/T 18256—2000	焊接钢管(埋弧焊除外) 用于确认水压密实性的超声波检测方法	668
GB/T 18257—2000	回转窑用耐火砖热面标记	673
GB/T 18258—2000	阻尼材料 阻尼性能测试方法	678
GB/T 18259—2000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687
GB/T 18260—2000	木材防腐剂 对白蚁毒效实验室试验方法	721
GB/T 18261—2000	防霉剂防治木材霉菌及蓝变菌的试验方法	727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BS 7121:1989《起重机安全使用实用规范》与欧洲搬运工程协会标准 FEMSect.1:1987《起重机械设计规范》等标准,规定了相关的技术内容与数据,有利于桥式抓斗卸船机在使用安全性方面与国际标准及国外先进标准接轨。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广州港务局、宁波港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范宜、范翠玉、戚再强、莫晓明、宋延俊、何传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桥式抓斗卸船机安全规程

GB 18224—2000

Safety code for the bridge type grab ship unload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桥式抓斗卸船机(以下简称卸船机)在设计、制造、安装试验、使用保养、检验与维修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港口煤炭、矿石、黄沙等大宗散货卸船作业用卸船机。电厂、钢厂原料码头用同类卸船机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 GB/T 985—1988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 GB/T 986—1988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 GB/T 1228—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neq ISO 7412:1984)
- GB/T 1229—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母(neq ISO 4775:1984)
- GB/T 1230—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neq ISO 7416:1984)
- GB/T 1231—199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 GB/T 3811—1983 起重机设计规范(neq ISO 4301:1980)
- GB 4053.1~4053.2—1993 固定式钢直梯和斜梯安全技术条件
- GB 4053.3—1993 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安全技术条件
- GB/T 5117—1995 碳钢焊条
- GB/T 5118—1995 低合金钢焊条
- GB/T 5905—1986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idt ISO 4310:1981)
- GB/T 5972—1986 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eqv ISO 4309:1981)
- GB/T 6067—198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GB/T 8110—1995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 GB/T 8918—1996 钢丝绳(eqv ISO 2408:1985)
- GB/T 12469—1990 焊接质量保证 钢熔化焊接头的要求和缺陷分级
- GB/T 14957—1994 熔化焊用钢丝
- GB/T 17495—1998 港口门座起重机技术条件
- GB 50150—19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
- GB 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J147—1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JT/T 295—1995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修理技术规范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10-17批准

2001-07-01实施

JT 5022—1986 港口起重机轨道安装技术条件

JT J244—1995 港口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基本要求

- 3.1 卸船机设计、制造必须符合 GB/T 3811、GB/T 6067 的要求。
- 3.2 卸船机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
- 3.3 卸船机的明显位置处应设置产品标牌(制造厂名、制造年份、额定起重量的标志)。
- 3.4 卸船机出厂后,用户应建立设备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 a) 设备运用情况统计(作业时间、装卸量);
 - b) 设备维修情况统计(维修内容、时间和检验交接记录);
 - c) 设备故障、事故资料和处理记录;
 - d) 各零部件检查、技术改造及变更记录。

4 主要零部件

4.1 钢丝绳

- 4.1.1 卸船机用钢丝绳应符合设计要求与 GB/T 8918 的规定,并必须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 4.1.2 钢丝绳的检验和报废必须符合 GB/T 5972 的相关规定。
- 4.1.3 起升、闭合、小车牵引、俯仰等机构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应符合 GB/T 3811 的规定。
- 4.1.4 俯仰机构应设有钢丝绳受力均衡装置。
- 4.1.5 钢丝绳端部固定、连接应符合 GB/T 6067 的相关规定。

4.2 卷筒

- 4.2.1 卷筒出现裂纹或卷筒壁厚磨损达设计厚度的 20% 时,必须更换。
- 4.2.2 卷筒上的钢丝绳在放出最大工作长度后,除固定钢丝绳的圈数外,应留不少于 3 圈的钢丝绳安全圈数。
- 4.2.3 卷筒直径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起升、闭合、小车牵引、俯仰等机构应符合 GB/T 6067 的相关规定。
- 4.2.4 对绕入或绕出卷筒易脱槽的钢丝绳应设有防止钢丝绳脱槽装置。

4.3 滑轮

- 4.3.1 滑轮应有防止钢丝绳跳出轮槽的装置。
- 4.3.2 钢丝绳出入滑轮槽的偏角不得大于 4°。
- 4.3.3 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直径的比值:起升、闭合、小车牵引、俯仰等机构应符合 GB/T 6067 的相关规定。
- 4.3.4 金属制造的滑轮,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 a) 裂纹;
 - b) 轮槽不均匀磨损最大处达 3 mm;
 - c) 轮槽壁厚磨损达设计壁厚的 20%;
 - d) 因磨损使轮槽底部直径减少量达钢丝绳直径的 50%。

4.4 车轮

- 4.4.1 车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GB/T 3811 的相关规定。
- 4.4.2 车轮的更换应符合 JT/T 295 的相关规定。

4.5 传动齿轮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报废:

- a) 裂纹;

b) 断齿。

4.6 制动器及制动轮(盘)

4.6.1 各机构制动器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 GB/T 3811 与 GB/T 6067 的相关规定。

4.6.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制动器的零件应报废:

a) 裂纹;

b) 制动带或制动瓦摩擦片厚度磨损量达设计厚度的 40%(铆接)或达设计厚度 50%(铰接);

c) 销轴或轴孔的磨损达名义直径的 1%或圆度达 0.20 mm;

d) 弹簧出现塑性变形;

e) 制动轮缘厚度磨损大于设计厚度的 30%时。

4.6.3 俯仰机构除在高速轴设置一套制动器外,在低速轴上必须设置安全制动器,防止前大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快速下落。

4.6.4 制动器必须有补偿行程。

4.6.5 制动器各铰点必须转动灵活。制动带(块)与制动轮(盘)接触面积应大于总接触面积的 75%。

4.7 轨道

4.7.1 小车轨道的压板与其螺栓出现裂纹时应报废。

4.7.2 小车轨道踏面和侧面磨损大于 3 mm 时应报废。

4.7.3 大车运行轨道安装应符合 JT 5022 的相关规定。

4.8 抓斗

4.8.1 抓斗应选用 GB/T 8918 规定的钢丝绳。

4.8.2 抓斗的主要承载构件应采用材质不低于 Q235B 或 16Mn 钢。

4.8.3 抓斗各部件的铰轴应采用材质不低于 GB/T 699 中的 45 钢,并须进行调质处理。

4.8.4 空载抓斗呈闭合状态时颚板刃口的最大间隙在 200 mm 内不大于 2 mm,颚板刃口错位不大于 5 mm。

4.8.5 抓斗总装后各铰点、滑轮等部位应转动灵活,不得有卡阻和碰擦现象,启闭机构动作准确,启闭自如。

4.9 减速器

4.9.1 减速器各连接处与密封处无渗漏现象。

4.9.2 减速器过载能力、安全系数与热功率必须符合所选用相关减速器的规范要求。

4.9.3 采用盘式制动器时,减速器高速轴轴向窜动量应符合盘式制动器的要求。

4.9.4 减速器在正常润滑条件下,以额定转速无负荷正反转 2 h 后,轴承处温升不得超过 45℃。

4.10 电梯

4.10.1 电梯内应设控制开关及电梯紧停开关、电话、报警器和灭火器。

4.10.2 电梯应设有手摇驱动装置。

4.10.3 电梯顶部应设有紧急出口。

4.10.4 电梯应设置出入口平台走道。

5 液压系统

5.1 液压系统应有防止过载和冲击的安全装置,液流阀调整压力不得大于系统额定工作压力的 110%,并且必须具有防松和防止擅自调整措施。

5.2 软管、硬管和接头不得有渗漏现象。管路和接头更换后应在系统压力试验时无渗漏现象。

5.3 对系统的液压油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化验、更换。

6 润滑

卸船机应有润滑图,润滑点应有标志。采用集中润滑与手动润滑相结合方式,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润滑。

7 金属结构

7.1 结构件的布置应便于检查、维修和排水。

7.2 焊条、焊丝和焊剂应符合 GB/T 5117、GB/T 5118、GB/T 8110、GB/T 14957 的规定,并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

7.3 主要受力构件如主梁、门框、拉杆、台车架、漏斗支撑梁等,其焊缝型式必须符合 GB/T 985 和 GB/T 986 的规定,并按 GB/T 12469 进行验收。所有焊缝均不允许有漏焊、烧穿、裂纹、未焊透等影响性能和外观质量的缺陷。

7.4 高强度螺栓

7.4.1 高强度螺栓、螺母、垫圈必须符合 GB/T 1228~1231 的规定。

7.4.2 高强度螺栓连接必须按设计技术要求处理并用专用工具拧紧。

7.5 司机室

7.5.1 司机室与悬挂部分的连接必须牢固、可靠。司机室的噪声不得大于 75 dB(A)。

7.5.2 司机室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 m。

7.5.3 司机室应设有门锁、灭火器或警报器等安全设施。

7.5.4 司机室应设置应急逃生装置,常规故障显示器及监视盘等。

7.5.5 司机室顶部应能承受 2.5 kN/m² 的静载荷。

7.5.6 司机室的构造与布置应有良好的视野,并便于操作和维修。

7.6 卸船机走道、梯子、平台、扶手栏杆等必须符合 GB/T 6067 及 GB 4053.1~4053.3 的相关规定。

7.7 卸船机漏斗与漏斗支撑梁连接必须安全可靠。

8 电气系统

8.1 一般要求

8.1.1 卸船机的电气设备必须保证传动性能和控制性能准确可靠,在紧急状态下能切断主电源安全停车。

8.1.2 卸船机在安装、维修、调整使用中不得任意改变电路,以避免安全装置失效。

8.1.3 卸船机电气设备安装、施工、验收应按 GB 50150、GB 50254、GB J147 的相关规定执行。

8.1.4 联动控制台上的操作手柄必须具有机械零位自锁。

8.1.5 接地线必须与零线分开。

8.2 特殊要求

8.2.1 主变压器应为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绝缘等级为 F 级,经耐压试验合格并设有有护围的隔离区内,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8.2.2 卸船机上采用的可编程序控制器(PLC)、微形工业计算机(PC)所有部件应紧固、可靠,能适应卸船机的高温、振动、潮湿的恶劣工作环境。

8.2.3 所有配电柜、控制柜均应采用整体防护型,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3,柜内应设有防冷凝加热器。

8.3 照明、信号

8.3.1 卸船机工作范围内的照明应良好,平均照度不低于 50 lx。

8.3.2 卸船机平台、走道和梯子照度不低于 20 lx。

8.3.3 卸船机所有照明装置须三防(防震、防水、防腐蚀),装置位置应便于维修。

8.3.4 门腿上应设有声光报警器,当大车行走时,声光报警器自动发出声光信号。

8.3.5 在前伸臂端部和梯形架顶部应设有红色航空障碍灯。

8.4 电线、电缆

8.4.1 电线、电缆应采用铜芯多股线,其线芯最小截面应符合 GB/T 17495 的相关规定。

8.4.2 不同机构、不同电压等级、交流与直流的导线,穿管时应分开。照明线应单独敷设。

8.4.3 电缆卷筒可根据布置需要装设有效、可靠的导缆器,并保证运行中不发生电缆被卡现象。

8.4.4 电缆在卷筒上的连接必须牢固,并保证电气接点不被拉拽。

8.5 接地、防雷

8.5.1 卸船机大车运行轨道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4\ \Omega$,整机应不大于 $10\ \Omega$ 。严禁用接地线作载流零线。

8.5.2 卸船机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外皮等均应可靠接地。

8.5.3 前伸臂端部和梯形架顶部均应设有避雷针,针体要高出航空障碍灯 300 mm。

9 安全保护装置

9.1 超载限制器

9.1.1 超载限制器的综合误差不应超过设计值的 8%。

9.1.2 当载荷达到额定起重量的 90%时,应能发出提示性报警信号。

9.1.3 当载荷达到额定起重量的 110%时,应自动切断电源。

9.2 偏斜调整和显示装置

跨度等于或大于 40 m 时,应设偏斜显示装置并能自动纠偏。

9.3 防爬、锚定和防风拉索装置

9.3.1 防爬、锚定和防风拉索装置应有效、可靠并严格按 GB/T 3811 及本地阵风和台风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9.3.2 锚定坑应与卸船机上锚定装置配套,使用时可靠。

9.4 缓冲器

卸船机大车、小车运行机构应设有缓冲器,并和轨道端部的止挡装置相匹配,保证卸船机或运行小车能平稳地停止,具有降低冲击的良好性能。

9.5 运行极限位置限位器

9.5.1 大车、小车运行机构,起升机构,俯仰机构都必须设置运行极限位置限位器。

9.5.2 限位器应保证各工作机构在其运动的极限位置时,能自地切断前进的动力源。

9.6 联锁保护装置

9.6.1 前伸臂起落与安全钩、司机室、小车运行应互相联锁。

9.6.2 锚定,夹轨(夹轮、顶轨)器和电缆卷筒收、放缆终端及方向与大车行走机构之间应互相联锁。

9.6.3 抓斗在料斗上方开启与防尘雾化装置、料斗内物料量应互相联锁。

9.6.4 料斗内物料量与给料器之间应互相联锁。

9.6.5 给料器与皮带机应互相联锁。

9.7 故障监视诊断装置

应设置有效的故障监视诊断装置以便及时报警,确保安全作业,缩短排除故障时间。

10 安装与试验

10.1 卸船机的安装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注意事项进行,并符合 JT J244 的相关规定。

10.2 卸船机安装后投入正式使用前应按 GB/T 5905 的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取得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11 使用与保养

11.1 卸船机的使用及卸船机的操作司机应符合 GB/T 6067 的相关规定。

11.2 卸船机保养时,应根据工作情况做好相应安全措施。

12 操纵系统

12.1 操纵系统的设计和布置应考虑人、机器和环境的综合因素,以保证卸船机能安全可靠地运行。

12.2 操作手柄手感好,档位清晰,零位准确明显,操作灵敏。

13 检验与维修

13.1 检验

在使用中按设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符合 GB/T 6067 的相关规定。

13.2 维修

13.2.1 结构件焊补时,所用的材料、焊条应符合设计要求。

13.2.2 卸船机的维修应符合 JT/T 295 的有关规定。

前 言

本标准是对水路客运业务最基本的、有代表性的、使用频率高的、需要共同认定统一的术语予以准确概念和定义。由于水路客运业务涉及到的术语面广、量大,本标准仅对船舶、航线、组织方式、企业及设施、业务、行李、费收、保险、服务质量等九个方面的主要术语予以定义。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水路客运旅游管理委员会、珠海九洲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大连港客运总公司、中海客轮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其云、庄善珍、宋鲁燕、梁永明、郑斌、周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水路客运术语

GB/T 18225—2000

Terminology for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路客运船舶、航线、组织方式、企业及设施、业务、行李、费收、保险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主要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水路旅客运输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727.1—1987 船舶通用术语 综合

GB/T 15095—1994 游艇术语

GB/T 16890.6—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

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中国船级社 1996

地效翼船检验指南 中国船级社 1998

3 船舶

3.1 客船 passenger ship

载客超过 12 人并载运行李和邮件的船舶。

3.2 客货船 passenger ship(s) carrying cargo

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货物的客船。

3.3 客箱船 passenger ship(s) carrying container

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集装箱的客船。

3.4 客滚船 ro-ro passenger ship

既载运旅客又可装载车辆,且车辆能自行进出的客船,又称车客渡船。

3.5 高速客船 high speed passenger craft

载客超过 12 人,设计静水速度在沿海水域为 25 kn 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为 35 km/h 及以上的排水型船舶和动力支承船舶。

3.6 水翼船 hydrofoil boat

非排水状态航行时,能被水翼产生的水动升力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中 1.1.5.18)

3.7 气垫船 air-cushion vehicle(ACV)

航行时利用高于大气压的空气在船底和支承表面形成气垫,使部分或全部船体脱离支承表面的船。(GB/T 7727.1—1987 中 3.6)

3.8 滑行艇 glider

航行时,平坦光滑的船底与水面形成适当的攻角,在一定速度下,船体受水动力的作用,获得一向上的升力,从而在水面上高速前进的船。

3.9 地效翼船 wing-in-ground effect craft

在主要营运状态下,其重量主要由机翼利用其与贴近水表面或其他表面之间的地面/表面效应所产生气动升力支持的动力气垫高速船。(《地效翼船检验指南》中 1.1.8.1)

3.10 游览船 sightseeing cruise ship

航行于江、河、湖(库)区、沿海及岛屿之间的旅游景点,连续航行时间小于 12 h,航速不超过 25 kn,专为游客提供游览、观光和娱乐的游船(含游艇)。(GB/T 16890.6—1997 中 3.1)

3.11 旅游船 pleasure craft

航行于内河、沿海,提供吃、住、游、购、娱乐等综合服务的船舶。

3.12 游艇 pleasure yacht

主要供娱乐的艇。如游览艇、摩托艇、汽艇、家用艇等。(GB/T 15095—1994 中 2.1)

4 航线

4.1 客运航线 passenger transport route

船舶在两个或多个港口或站之间从事旅客和货物或车辆运输的线路。

4.1.1 定期航线 liner

在固定航线上,有固定始发港(站)、中途港(站)和终点港(站),并有客船作定期运行的旅客运输航线。

4.1.2 不定期航线 tramp

在客源变化较大期间,临时组织的旅客运输航线。

4.2 旅游航线 touring route

运载游客游览的航行线路。

5 组织方式

5.1 旅客运输 carriage of passenger

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对旅客及其行李进行的载运和输送。

5.1.1 季节性运输 seasonal carriage service

针对季节性客源变化的情况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5.1.2 春节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the spring festival

在春节及前后进行的旅客运输组织方式,简称春运。

5.1.3 暑期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summer vacation

在夏季学校放假和开学期间进行的以学校学生为主的运输组织方式。

5.1.4 节假日运输 carriage service during the festival

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5.1.5 临时运输 temporary carriage service

针对旅客的需要临时进行的运输组织方式。

5.2 旅游运输 touring carriage service

以旅游的旅客为主要客源的运输组织方式。

5.3 专项运输 special carriage service

特定旅客和物资的运输。

5.3.1 专船运输 special shipping carriage service

针对特定的旅客和物资而指定特定的船舶进行的运输方式。

5.3.2 军事运输 **military carriage service**

对军事人员及军事物资等进行的运输。

5.3.3 包船运输 **carriage service of chartering out the whole ship's space**

包用整船,解决其特殊要求的旅客运输。

5.4 旅客联运 **multimodal passenger transport**

一次购买全程客票,由不同的运输工具运送旅客的运输组织方式。

5.5 行李运输 **carriage service of luggage**

根据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或行李运输合同对托运人的物品和车辆的运输。

6 企业及设施

6.1 航运企业 **shipping enterprise**

以船舶营运为主业,从事水路客、货运输的经济实体。

6.1.1 承运人 **carrier**

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签订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和水路行李运输合同的人。

6.1.2 客舱 **class berth**

客船上供旅客休息的舱室。

6.1.3 行李舱 **luggage room**

客船上用于堆放旅客托运行李的船舱。

6.2 港口企业 **harbour corporation**

为承运人提供泊位,并为旅客、货物提供候船、装卸、仓储、驳运、集散等服务作业的企业。

6.2.1 港口经营人 **operator**

与承运人订立作业合同的人。

6.2.2 客运站 **passenger terminal**

出售船票、组织旅客候船和上下船及办理行李运输等业务的港口经营人。

6.2.3 行李房 **luggage office; claim counter**

办理行李托运、收发、贮存、保管的部门。

6.2.4 客运码头 **wharf of passenger ship**

供客船停靠、旅客上、下船的水工建筑物。

6.2.5 客滚船码头 **wharf of ro-ro passenger ships**

供客船停靠、旅客上、下船、车辆进出舱的水工建筑物。

6.2.6 候船室 **waiting hall**

提供候船、检票、验票、休息等服务的场所。

6.3 客运服务企业 **corporation for carriage of passenger**

为客船和旅客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从事旅客运输的服务性企业。

6.3.1 旅客服务部(所) **travelling service**

为船舶提供旅客旅行用品、卧具、清洗、食品、餐饮等的服务企业。

6.3.2 售票处 **ticket office; booking-office**

办理预订、出售及退票业务的部门。

6.3.3 代理人 **agent**

由委托人授权,代表本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或履行其他的民事法律责任的人,而由此行为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

6.3.4 客运代理 **agent of passenger service**